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構想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全程執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申請機構：_____

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目錄

一、基本資料

二、計畫內容規劃

(一) 背景及現況

(二) 計畫執行重點

(三) 整體產出規劃

三、研究人力規劃

(一) 計畫主持人及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之產學相關經歷

(二) 申請機構 (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

四、研究經費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總頁數以 10 頁為限。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構想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計畫類別	產學技術聯盟			
研究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	
計畫歸屬	產學類			
申請機構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學門（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	學 門 代 碼	名 稱（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研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導向性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本年度申請主持科技部各類產學合作計畫（含預核案）共 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 1 。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 1

二、計畫內容規劃（14 號字，5 頁為限）

（一）背景及現況

計畫背景及現況須包含下列項目，並逐條說明。

1. 推動之目標
2. 架構及組織圖
3. 聯盟之研發能量與優勢

（二）計畫執行重點

計畫執行重點須包含下列項目，並逐條說明。

1. 籌組國際產學合作聯盟

（1）聯盟會員制之規劃

國內會員，每年會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國際會員，每年會費不得低於美金三萬元。

（2）會費收入收支管理運用之規劃

含計畫主持人及參與成員(含研發團隊)之誘因機制

2. 設立產業聯絡中心

（1）產業聯絡專家聘僱相關規劃

依申請機構之聘任規定，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2）促成產學合作案及收入之規劃

收入規劃須包含提撥部分比例給產業聯絡中心

3. 推動國際合作

引領我國科技研發及產業與國際接軌之規劃

（三）整體產出規劃

計畫整體產出之規劃須包含下列項目，並逐條說明。

1. 預期成果

包含基本目標及全程績效目標。

2. 計畫執行進度與查核點(里程碑)

上述項目之執行進度甘特圖及各執行績效查核點

重要工作項目	時程	查核項目
--------	----	------

表 2

三、研究人力規劃

(一) 計畫主持人及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之產學相關經歷

1.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機構研發長以上能整合協調學校研發團隊能量之人員，請說明其產學相關經驗，且能整合協調申請機構研發資源。

2. 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

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由聯盟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專家擔任，以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請說明其產業、創投相關經驗，且具備一定執行能力與專業度。

(二) 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

1. 請依照「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任及兼職研究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2. 本項「研究人力」係指參與計畫研究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請詳實填寫。
3.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研究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力每週投入本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之五十）。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 系所	職稱	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 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 投入工作 時數比率 (%)

表 3

四、研究經費規劃

經費總表：補助經費包含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以及管理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項目	申請補助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參訪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			
管理費			
合 計			
<p>經費項目說明：</p> <p>(一) 研究人力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聯絡專家：依申請機構之聘任規定，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2. 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3. 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4. 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申請機構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 5. 年終獎金：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 6. 助理人員之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p>(二) 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p> <p>(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本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差旅費：計畫內人員參觀訪問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計畫內研究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3.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計畫內研究人員執行國際合作需要者，得申請本項經費。 <p>(四)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由申請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p>			

表 4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說明

- 一、執行機構如有申請本項收入上繳之需求，請併同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提出申請，注意事項及應提申請文件請參閱後附作業須知及申請書。
- 二、本項申請事項及作業內容聯絡人:產學司張展瑋先生，電話：
02-2737-7137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 作業須知

依據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通過「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比率(公私校、公立研究機構為 20%；其他單位為 40%)交由本部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貢獻或屬於本部階段性任務等更能符合本法宗旨或目的之情形，得經本部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爰為辦理前開本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事宜，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一、 申請資格

已獲本部核定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之執行機構，或已提出申請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之機構。

二、 申請方式

併同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申請作業辦理，依前述計畫公告之申請期限，一併檢具本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書，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三、 審查作業

(一) 併同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審查作業辦理。

(二) 審查重點包含：

1.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審查：依計畫申請資料或執行進度報告進行審查。

2. 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規劃：依本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書進行審查。

(三) 上繳減免期間自申請年度次一年開始，期程為 1 年，獲核定機構執行本部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廠商繳款日期於減免期限內者，應以核定減免比率為之。如有同時適用本部其他繳交比例規定者，執行機構得依該規定所定繳交比例上繳本部。

(四) 獲核定上繳減免機構，應俟完成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之明文規定後，方能生效。

四、 計畫管考

(一) 併同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審查作業辦理。

(二) 執行機構於核定期間內，應依本部規定於 STRIKE 系統詳實登錄專利及技轉資料。

五、 注意事項

(一) 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 審查結果不受理申覆。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公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
申請書

申請機構：

申請期限：自 年 1 月 1 日起至 年 12 月 31 日(1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申請機構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申請期間	自民國_____年1月1日起至民國_____年12月31日(1年)		
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科技部通案授權機構		

二、前一年度研發成果運用情形¹

	科技部計畫成果	非科技部計畫成果
技術移轉件數 ※以本部合約編號年度為準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萬元) ※以廠商繳款日期為準		
成果收入上繳金額(萬元) ※以本部收款日期為準		

三、減免收入分配規劃

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4條規定，分配原則如下：

¹ 本表所填資料以本部 STRIKE 系統登錄為準。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於扣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

減免收入分配規劃至少應包含下列重點：

(一) 校內分配機制與作法。

(二) 前項機制與作法應包含新訂法規或修正現有的法規之草案條文與時程規劃。如校內現有的法規已可適用，須具體提出適用依據。